

臺南市安南區 112 年度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使用計畫

一、主旨：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落實回饋地方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

三、經費來源：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編列回饋金。

四、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五、回饋金分配原則：

(一)以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影響所及鄰近區里為單位，並以造成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

(二)本所視實際需求調整。

六、回饋金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與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

(三)居民健康保健、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敬老慈幼活動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四)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七、執行方式：

(一)本所於接獲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之回饋金編列數額後，通知受回饋里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需求，由本所審議通過後支用。使用需求變更時，亦同。

(二)回饋金申請由受回饋里里辦公處依回饋金使用原則及核定項目提報使用工作計畫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辦理。

(三)回饋金使用工作計畫應載明回饋金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總額，

變更計畫時亦同。

(四)同一案件向本所申請補助者，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五)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申請單位應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費核支原則：

(一)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將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執行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所核銷，逾期則不予受理。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支出，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該支付項目或財物不予核銷。

(二)計畫案之執行，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之情事，應列入紀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九、計畫辦理項目及分配金額：

項次	執行項目內容及範圍	單位	執行單位	百分比	金額(元)
一	1. 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 2. 居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3. 里、社區活動經費	年	青草里	100%	329,422
二	視實際需求調整。	年	安南區公所	—	—
總計	新台幣 329,422 元整				

十、預期效益：改善殯葬設施對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藉以營造地方和諧民意，共創健康整潔的清淨家園。